

第二版
2nd Edition

社會工作 與臺灣社會

呂寶靜◎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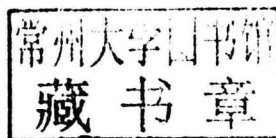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社會工作與 臺灣社會

(第二版)

呂寶靜 主編



◎ 巨流圖書公司 印行

社會工作與 臺灣社會 (第二版)

主編：呂寶靜

責任編輯：黃麗珍

封面設計：楊芳菁

發行人：楊曉華

總編輯：蔡國彬

出版者：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02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57號2樓之2

電話：(07) 2265267 傳真：(07) 2264967

編輯部：234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41號

電話：(02) 29229075 傳真：(02) 29220464

劃撥帳號：01002323

戶名：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E-mail: chuliu@liwen.com.tw

網址：http://www.liwen.com.tw

法律顧問：林廷隆 律師

電話：(02) 29658212

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045號

ISBN：978-957-732-424-5

2011年9月 二版一刷

定價：65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社會工作與臺灣社會 / 呂寶靜主編. -- 二版. -- 新北市：巨流，2011.09
面：公分

ISBN 978-957-732-424-5 (平裝)

1. 社會工作 2. 社會福利

547

100016991

再版序

《社會工作與臺灣社會》自2002年出版第一版以來，已成為國內許多社會工作系的教科書，此乃因其扣緊臺灣的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之發展。社會工作教育本土化一直是國內學術界努力的方向，本書邀集了臺灣社會工作學界重要的學者，分專長領域，將目前既有的研究成果，經過系統性的整理，撰寫成為基礎社會工作之教科書，使讀者了解社會工作各實施領域與各福利服務在臺灣的推展經驗。

第二版內容與第一版最大的不同有四：首先是章節有所改變，增添了「新移民與社會工作」及「災難管理與社會工作」，主要是因全球化人口移動造成新移民家庭的增加、以及氣候變遷災難頻傳的影響，國內的社工實務已累積一些經驗，因此在教學上有必要讓學生了解這些領域的情形。其次共有兩章的作者與第一版有所改變，而這兩位作者如同第一版的作者，都在其領域中表現優異，另有一章則是邀請年輕的學者與第一版的作者採合著的方式完成之。第三，原先的第八章「原住民社會工作與福利服務」改為第八章「原住民社會工作」，以反映內容更聚焦在社會工作的實施上；而第十三章「社會工作與刑事司法體系」改為第十四章「司法社會工作」，此乃因司法社會工作的服務領域不是僅止於刑事司法議題，還包括民事司法領域，司法領域社工的範疇較為廣泛，也是目前國外的發展趨勢所在。至於作者未改變的章節，特別也將第一版出版後至今的學術研究成果及推展現況納入，因此每章都有新增添的內容，而近10年發展越快速的實施領域或服務領域，則更新的內容篇幅也就愈多。

每章作者在寫作時，我們盡量引用國內相關的研究成果，同時為了促進學生反思，或提供教師在上課時討論之用，在每一章後均提出四至五則「問題與思考」，

希望這個作法能啓發教學時的師生互動；且提供建議研讀之書目，期能對想深入鑽研該主題的學生有所助益。此書可作為「社會工作概論」、「社會福利概論」和「社會福利行政」等課程的教科書或參考書，對於社會工作的學生、老師、以及實務工作者而言，將具高度參考價值。

這本書改版的順利完成必須感謝本書諸多作者的參與，大家的配合，方能如期出版，也感謝助理陳沛怡小姐提供文書處理之行政支援，最後更謝謝巨流對本書出版的持續支持，讓第二版如期上市。最後，感謝參與臺灣社會工作發展的實務工作者、研究者、教育工作者，大家的積極投入與相互合作，促使社會工作本土化的發展步伐，愈走愈穩健。

呂寶靜

作者簡介 (按章別順序排列)

林萬億 (第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五章)

美國加州 (柏克萊) 大學社會福利博士，曾任臺灣大學社會學系主任，臺北縣副縣長、行政院政務委員，現任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研究專長為家庭政策、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福利國家的歷史與發展。

孫健忠、王篤強 (第二章)

孫健忠，倫敦政經學院社會政策暨計畫碩士，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法學博士，現任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研究領域為社會政策分析、社會安全制度及社會福利行政。

王篤強，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博士。現任職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研究領域為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

余漢儀 (第三章)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 社會工作博士，現職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及台大醫院精神醫學部兼任研究員，亦曾兼任臺大婦女研究室研究員多年 (1990~2001)。專長為人群服務組織、社會政策分析、社區復健、兒童保護；研究方向為服務輸送體系、助人專業者在組織內運作、與弱勢群體的權控等議題，涉及精神疾病、兒童虐待等社會現象。

陳毓文 (第四章)

美國華盛頓大學 (聖路易市) 社會工作博士，現為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教學與研究專長領域為少年福利服務，並著有相關論述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中。

呂寶靜 (主編統籌、第五章、第十六章)

美國密西根大學社會工作暨社會學博士，現任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研究領域為老人福利、長期照護、家庭照顧、性別與社會福利政策、社會工作管理。

王育瑜 (第六章)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英國肯特大學社會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曾任天主教輔仁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現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主要研究興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議題。

游美貴（第七章）

英國肯特大學社會工作博士，現任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副教授。研究領域為家庭暴力防治、兒童少年保護、婦女和社會工作、多元文化社會工作。

王增勇（第八章）

多倫多大學社工博士、哥倫比亞大學社工碩士。現任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副教授。主張社工必須成為社會改革的動力，透過敘事與行動研究，鼓勵基層社工發聲。研究重點包括老人社區照顧、精障者社區復健、災後生活重建以及原住民社會工作。

潘淑滿（第九章）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研究領域著重於性別、親密暴力與新移民照顧者之經驗，近年來聚焦於跨國遷移對女性生活經驗的影響，曾經出版《親密暴力》、《質性研究》與《社會個案工作》等書籍。

宋麗玉（第十章）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所教授，榮獲國家科學委員會98年傑出研究獎。專長為：復元與優勢觀點、心理衛生和方案規劃與評估，研究領域著重於精神醫療服務模式與體系，以及照顧者之相關議題。

鄭麗珍（第十一章）

美國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博士，現任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研究專長為貧窮研究、家庭社會工作、單親家庭研究、臨床工作方法、兒童保護。

林桂碧（第十三章）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現任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主要研究領域係工業社會工作（員工協助方案EAPs）、就業服務與就業安全、兩岸勞動問題。

陳麗欣（第十四章）

美國東伊利諾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美國馬利蘭大學犯罪學與刑事司法研究所博士班進修、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曾任法務部簡派專門委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現任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主要研究專長為犯罪學暨刑事司法制度、社會工作研究法、少年偏差行為。

目次

再版序

作者簡介

第一章 臺灣社會工作的歷史發展

前 言	2
第一節 戰後黨政社會工作的傳續（1945-1970）	3
第二節 社會工作專業化的啓動（1971-1980）	9
第三節 社會工作專業化的加速推動（1981-1990）	12
第四節 社會工作專業建制完成（1991-2000）	17
第五節 邁向專精之路（2001-2010）	22
結 語	28

第二章 貧窮與社會救助

前 言	34
第一節 貧窮的定義與貧窮線的訂定	34
第二節 貧窮的致因、反貧對策與社會救助	39
第三節 臺灣貧窮人口的趨勢與特性	44
第四節 臺灣社會救助的發展與現況	46
第五節 社會救助的執行問題與思考	51
第六節 社會工作與社會救助	60

第三章 兒童福利服務

前 言	68
第一節 童年的意涵及其形塑	68
第二節 兒童福利立法的轉折	75
第三節 兒童福利相關服務	83
第四節 結語及討論	90

第四章 少年福利服務

前 言	98
第一節 少年的定義與少年福利的範疇	98
第二節 國內少年問題的現況	101
第三節 臺灣少年福利服務之主要法條與相關政策	110
第四節 臺灣少年福利服務的實施現況與困境	113
第五節 少年福利服務的未來與發展方向	121

第五章 老人福利服務

前 言	130
第一節 臺灣地區人口結構老化的現象	130
第二節 臺灣老人的狀況	133
第三節 臺灣社會老人福利服務的實施現況	141
第四節 老人社會工作的實施	152
第五節 結語	156

第六章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前 言	166
第一節 我國身心障礙人口現況與需求分析	166
第二節 我國身心障礙福利的內涵與歷史演變	169
第三節 我國身心障礙福利實施現況與省思	176
第四節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179

第五節 結語	185
--------------	-----

第七章 婦女福利服務

前 言	194
第一節 臺灣婦女福利發展沿革	195
第二節 臺灣婦女現況	197
第三節 臺灣社會婦女福利服務實施現況	203
第四節 婦女社會工作的實施	217
第五節 結語	222

第八章 原住民社會工作

前 言	230
第一節 原住民處境的社會歷史脈絡解析	230
第二節 原住民社會工作的意涵、理論與實施	238
第三節 原住民社會工作的發展方向與議題	247

第九章 新移民與社會工作

前 言	260
第一節 新移民之定義與發展趨勢	260
第二節 新移民現況與福利服務需求	263
第三節 新移民相關政策與福利服務	271
第四節 新移民社會工作的實施與挑戰	279
第五節 如何增進社會工作人員的多元文化勝任能力	285

第十章 醫療社會工作

緒 論	296
第一節 醫療社會工作實施之環境脈絡	297
第二節 臺灣民衆的求醫行爲	309
第三節 醫療社會工作在臺灣之實施模式	311
第四節 臺灣醫療社會工作之實施範疇	316

第五節 醫療社會工作在臺灣之展望	321
------------------------	-----

第十一章 家庭社會工作

前 言	330
第一節 變遷中的家庭形貌	331
第二節 現代家庭所面對的挑戰與需求	334
第三節 家庭政策的回應行動與限制	342
第四節 家庭社會工作的實施現況與議題	345
第五節 家庭社會工作實施的省思	352

第十二章 學校社會工作

前 言	364
第一節 社會工作為何進入校園	365
第二節 臺灣學校社會工作發展史	373
第三節 臺灣學校社會工作的實務型態	384
第四節 臺灣學校社會工作發展	388
結 語	392

第十三章 工業社會工作

前 言	398
第一節 臺灣工業化歷程中的勞工地位（處境）	399
第二節 臺灣從事工業社會工作之組織機構與模式	406
第三節 工業社會工作基本概念與專業方法——員工協助方案	412
第四節 工業社會工作在臺灣的實施現況概述	421
第五節 臺灣工業社會工作之展望	427

第十四章 司法社會工作

緒 論	434
第一節 司法社會工作之意涵、功能與理論架構	435
第二節 臺灣刑事司法制度之要素	440

第三節 臺灣司法制度之變革與司法社會工作之實施	446
-------------------------------	-----

第四節 省思與展望	459
-----------------	-----

第十五章 災難管理與社會工作

前 言	470
-----------	-----

第一節 災難與災難治理	471
-------------------	-----

第二節 災難救援社會工作的任務	478
-----------------------	-----

第三節 社會工作的災難救援過程	480
-----------------------	-----

第四節 救災人員壓力紓解（debriefing）	496
--------------------------------	-----

第五節 文化敏感與弱勢人口照顧	501
-----------------------	-----

結 論	505
-----------	-----

第十六章 臺灣社會工作本土化之路—— 邁向實務、教育、研究之整合

第一節 臺灣社會工作實務之未來發展和挑戰	514
----------------------------	-----

第二節 社會工作教育在臺灣之發展方向——邁向教材本土化	519
-----------------------------------	-----

第三節 臺灣社會工作研究之展望	522
-----------------------	-----

第四節 邁向實務、教育、與研究整合之路	526
---------------------------	-----

結 語	528
-----------	-----

索引	535
----------	-----

表次

表2-1	社會安全的策略	42
表3-1	近五年電訪調查人數及兒童人權評價結果（2006～2010）	74
表3-2	最早及近年四類兒童人權指標題項數及德慧法人數變化	74
表3-3	近六年兒童人權指標變化情形（2005～2010）	74
表3-4	歷年臺閩地區兒童人口結構變化（2005～2010）	76
表3-5	臺閩地區受訪兒童家庭組織型態	77
表3-6	臺閩地區歷年出生人數按生母原屬國籍分（2004～2009年）	77
表3-7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所訂各類不當兒少行為規訓	81
表3-8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各類虐兒行為規訓	82
表3-9	臺灣地區現有由政府預算提供的兒童福利服務項目	86
表3-10	全國接獲及開案輔導之高風險家庭及兒少人數（2005～2009）	87
表3-11	歷年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執行統計（2006～2009）	87
表3-12	臺灣地區歷年兒童福利／服務相關博碩士論文主題分布 （2001～2010年）	88
表3-13	臺灣地區歷年政府委託兒童福利研究主題分布（2001～2010年）	89
表5-1	65歲以上人口所占總人口比率（歷次普查）	132
表5-2	未來三階段年齡人口結構（中推計）	132
表5-3	未來老年人口年齡結構（中推計）	132
表5-4	65歲以上老人ADLs失能率（按年齡性別分）	135
表5-5	65歲以上老人生活費用之主要來源	136
表5-6	65歲以上老人之工作狀況	137
表5-7	老人服務的分類（以服務輸送為焦點）	142
表5-8	老人福利法各版之比較	143
表5-9	現行內政部辦理的老人福利措施一覽表	150
表6-1	個人模式與社會模式觀點對照	183
表7-1	2009年臺灣、韓國、日本、美國婦女勞動參與率（45-59歲）	198
表7-2	2006年婦女在家庭中擔任照顧者情形	200
表7-3	女性在家庭暴力、性侵害和性騷擾人身安全統計	201

表7-4	有關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之各項措施一覽表	206
表7-5	婦女福利服務在政策、法規與福利措施一覽表	215
表7-6	以婦女為中心的社會工作原則	218
表9-1	新移民及其家庭相關福利服務對於資格限制之比較	278
表9-2	增進社會工作人員多元文化勝任能力	287
表11-1	臺灣地區民國87年至民國98年的離婚率與離婚對數統計	337
表11-2	1980-1995年的男女性單親家庭貧窮率趨勢	339
表11-3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340
表11-4	接受處置兒童之受虐原因分析	341
表12-1	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實務型態	385

圖次

圖2-1	貧窮深度	35
圖5-1	人口轉型的階段	131
圖6-1	ICF 身心障礙概念圖	172
圖9-1	新移民發展趨勢	262
圖9-2	新移民國籍別分布	263
圖10-1	社會工作的社會脈絡	298
圖11-1	臺灣地區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率（依子女年齡趨勢分析）	336
圖11-2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趨勢圖	340
圖11-3	兒童少年受虐者人數	341
圖15-1	災難管理階段	477

1

臺灣社會工作的歷史發展

林萬億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前言

戰後黨政社會工作的傳續（1945-1970）

社會事業的黨政化

依附於社會學系下的社會工作教育

社會工作專業化的啓動（1971-1980）

政府約聘社會工作員實驗

社會工作分組教學

社會工作專業化的加速推動（1981-1990）

社會工作專業組織的發展

社會工作獨立成系

社會工作專業建制完成（1991-2000）

社會工作師立法通過

社會工作教育快速擴張

邁向專精之路（2001-2010）

社會工作邁向專精化？

社會工作的訓考用

結語

前言

社會工作是西方工業民主國家因應工業化所產生的新興社會問題的產物。十九世紀中葉，資本主義所帶來的勞工階級生活的貧困、城市人口暴增，以及國家在維持資本主義社會的必要性，激發出中產階級主導的慈善組織會社（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的興起，企圖透過道德（節儉與自助）來教化窮人，以控制、管理公共與私人慈善來區分對值得協助的窮人與不值得協助的窮人的施惠或管制（Bailey and Brake, 1975），這樣的資本主義發展經驗很快就從英國傳到美國，使這兩個國家最早發展社會工作。

是不是每一個資本主義國家都一定會有社會工作的出現？就二十世紀的歷史經驗來看，似乎是如此。不過，是不是都依著英、美模式發展？倒未必然。荷蘭社會工作專家狄將芙（Jan F. de Jongh, 1968）曾言：「我從來不相信荷蘭的社會工作能運用於新幾內亞的巴布亞高地，但是，讓我吃驚的是，荷蘭的社會工作竟然對我們親密的鄰邦布魯塞爾也沒有任何影響，……。」也就是說，同樣西方國家的社會工作都不一定能相互引用，更何況是距離十萬八千里的亞洲或拉丁美洲國家（引自林萬億，1991）。

即使是已受到英、美模式社會工作擴散的亞、非、拉丁美洲國家，也未必享有社會工作母國般的地位與待遇。研究國際社會工作發展的美國學者米吉雷（Midgley, 1981）指出：「社會工作被輸入到這些（發展中）國家已有30年之久，然而社會工作在第三世界並沒有得到與西方社會工作者相稱的薪資、認可與專業地位……。學生被訓練去應用與西方國家學生相同的社會工作原則，研讀相同的教科書，看同樣的期刊，被教導同樣的理論與方法。他們畢業後被雇用在公私立社會福利組織，用西方社會服務機構相同的方式來解決當地的社會問題。……社會工作者用既有的方式與依據傳統社會工作介入所形成的社會福利政策來處理在地的社會問題，是力不從心的。」這段話道盡了發展中國家社會工作者的心酸。

臺灣的社會工作一如大多數殖民地或後進的工業國家，是由殖民母國（日本）從西方輾轉移植來臺，再由強勢的西方資本主義中心國家（尤其是美國）擴散過來，其間國民政府在中國大陸時期的經驗扮演排除與卡位的中介角色，使臺灣社會工作有著一段不算短的黨政化階段。終究，抵擋不了美式社會工作專業化的趨勢，但一路走來並不順遂。本章將從戰後說起。

第一節 戰後黨政社會工作的傳續（1945-1970）

一、社會事業的黨政化

依日本人內藤（Naito, 1938）所編的《臺灣：一個獨特的殖民記錄》（*Taiwan: a unique colonial record 1937-38*）記載，至少有1,316個社會事業相關組織成立於日治臺灣，包括救濟工作、經濟保障、安全保護、醫療中心，以及社會文化中心等。顯然，日本治臺期間，社會事業已有長足進步。就現代社會工作而言，日本引進臺灣的有觀護制度與感化教育（1899年）、人類之家（一種教化窮人爲主的鄰保館）（1916年）、方面委員會（1923年）、托兒所（1928年）等。

光復初年，日治臺灣的社會事業雖被接收，但幾近於停頓。直到1947年6月1日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成立，爲統一事權、簡化機構，乃將各縣、市的救濟機構，或予合併，或予撤銷。而另於1948年元月起分別在高雄、花蓮、新竹、澎湖、屏東成立五所救濟院，是爲本省光復後至政府遷臺期間較完整的救濟機構。

社會事業的倒退，除了因於戰亂之外，主要恐怕是政治因素。當年社會處處長李翼中（1948: 13）指出「辦理臺灣社會事業，無疑地要注意臺灣自然環境與社會的特殊性，但也不能忘記臺灣是中國的一省……。」其第四科科長徐正一認爲「社會服務是社會事業中一種最新的設施，……在臺灣來說更有其特殊需要和價值，因爲：（1）在日治時代，即使有些救濟性的小惠，也不過是配合殖民政策的手段，根本沒有純爲臺胞謀福利而設立的類似社會服務處的機構……。（2）臺灣被日本統治半世紀，教育、文化、社會生活各方面所受的毒素都很深刻，亟待糾正改善轉移或重建……。」（徐正一，1948: 8）。徐文所提到的社會服務處是於1948年在臺北等五市成立的實踐民生主義、轉移社會風氣、改善社會生活的中心。其實，日人的鄰保館、方面委員會，也具社會服務的功能，只是在社會處的官員心中，它是散播毒素的地方，應予停辦。古善愚（1948: 5）的想法也差不多，他不但認爲臺灣的社會工作要「剷除過去社會毒素」，而且要「宣揚三民主義的國策」。

其實，研究日治臺灣的社會工作學者都肯定當時臺灣的社會福利發展優於中國（Lin, 1990；黃彥宜，1991）。停頓或根除日人所遺留下來的社會事業，是爲了清除統治的障礙。「二二八事件」之後數月，臺灣省社會處旋即成立於6月1日，且於10日後即展開本省失業工人及其分布情形的調查，六天後即公布「臺灣省人民失業